

昆明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区消防救援大队（4类6项）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对象信息(单位的合法手续、建筑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	重点检查事项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	现场检查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条、第十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2			检查人员信息（管理人员消防培训、持证上岗和履职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	现场检查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3		消防安全监督抽查	检查对象信息(单位的合法手续、建筑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小场所	现场检查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条、第十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4			检查人员信息（管理人员消防培训、持证上岗和履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小场所	现场检查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5		对保安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	1. 对保安从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检查职责及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情况实施监督指导。 2. 重点检查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保安日常教育培训内容情况。 3. 实地核实保安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等工作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普遍适用	
6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产品	现场检查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联合清单事项